

E 時代圖書館營運與著作權法

The E-Library Management and Copyright Law

賴文智律師

Wenchi, Lai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

Attorney at 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

摘要

E 時代圖書館面臨著作數位化時代的來臨，與著作權法關係日益密切。筆者針對近年來圖書館從業人員較感困惑的一些議題，由著作權法的角度提出說明。主要包括：視聽著作的利用、電腦程式能否出借、電腦程式與備份、剪報資料庫的建置、校園網路隨選視訊系統、館際互借、遠距圖書服務等議題。

Abstract

With the coming of the digital time, the E-library is more closely related to copyright law. From the viewpoint of copyright law, the author focuses on the topics which library staffs always confused. The content primarily includes the topics of: the use of the audio-visual materials, the computer program loan, the computer program and its backup, the setup of the database, the video on demand system of the campus net, the interlibrary loan, and the remote electronic access/delivery service.

關鍵字：圖書館、著作權、視聽著作、電腦程式、剪報資料庫、隨選視訊、館際互借、遠距圖書服務

Keywords: Library, Copyright, Audio-Visual Materials, Computer Program, Database, Video On Demand (VOD), Interlibrary Loan, Remote Electronic Access/Delivery Service

隨著數位科技、網際網路的發展，圖書館也深刻感受到 E 化對圖書館服務擴展的重要性，在此過程中，必然會面臨到利用數位著作提供圖書館服務所產生的著作權問題，對於圖書館的從業人員而言，也常常產生是否違法的疑慮。有鑑於此，筆者特別針對圖書館營運時常見的一些問題，由著作權法的角度提出說明，提供讀者參考、討論。

一、錄影帶 / VCD 家用版與公播版？

目前筆者被圖書館從業人員詢問最多的問題，大概就是到底圖書館內可否直接採購家用版的視聽著作，供一般讀者於館內利用？

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視聽著作若已發行錄影帶、VCD等，即屬於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從字面上來觀察，圖書館可依本條規定，直接將家用版在非營利目的、未對聽眾收費的情形下公開播送，不會侵害著作權。但是，依照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即使屬於第五十五條的行為，也必須要審酌相關的一切情狀，才能判斷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在這種情況下，視聽著作若已分別發行家用版與公播版，授權範圍不同，購買金額也不同，圖書館若有公開播送之需求，可以選購公播版而不選購，則可能被認為將造成著作權人的損害。在解釋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時，就可能將合理使用範圍加以限制，認為市場上有販售公播版時，圖書館不得引用第五十五條規定，主張其為合理使用。

當然，也有認為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乃是對於著作權權利範圍明文的限制，著作權人是否提供公播版並不是解釋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所要考慮的因素，只要滿足非營利目的、未對聽眾收費、未支付表演人報酬等要件，即屬合理使用。因此，圖書館亦可將家用版的視聽著作，於館內公開播送。

筆者個人比較支持圖書館仍應取得公播版始得於館內公開播送的說法，若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沒有區分公播版或家用版、市場上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公播版或經濟上無法合理要求取得公播版時，則引用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較能說服著作權人。

二、電腦程式著作能否出借至館外？

我國著作權法，並沒有賦予著作權人就其著作或著作重製物擁有「出借權」，因此，解釋上當著作合法重製物的所有人，將著作重製物出借給其他人時，並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著作權人無法干涉。例如在書本的情形，圖書館購入書籍後，即可自由出借給讀者閱覽。

然而，在電腦程式的情形，與書本有三點不同，一是圖書館所取得的是電腦程式的使用權，所得利用該著作的範圍，取決於授權契約的約定。一般來說，圖書館並沒有取得另外授權他人使用的權利；二是電腦程式可以與磁片、硬碟、CD-ROM等儲存媒介輕易分離，並不適用傳統取得著作重製物所有權時，得基於所有權人身份自由使用、收益、處分該著作重製物的理論；三是電腦程式的利用與書籍的利用不同，書籍的利用不需要重製書籍即可閱讀，但是電腦程式的使用者則一定會重製，因此，即使圖書館將電腦程式出借給使用者，使用者亦無法取得合法的使用授權。

此外，若是圖書館將電腦程式出借至館外讓使用者利用，如何確保使用者於歸還時已將電腦程式自其個人電腦中移除？如何控制電腦程式不致因圖書館之出借而造成著作權人之重大損害？再加上若是授權契約明文約定不得出借，則出借電腦程式可能會導致圖書館與著作權人間授權契約的違反。基於以上的疑慮，

筆者認為圖書館不宜從事電腦程式出借的服務。

三、電腦程式的備份

隨著科技的發展，圖書館利用資訊科技提供讀者更好的圖書館服務是這幾年來圖書館界所努力的目標之一，其中電腦程式的大量利用是大多數圖書館都面臨的現象。由於電腦程式所附著之媒介，像是：磁片、硬碟、CD-ROM 等，都具有易損毀或無法讀取的問題。因此，圖書館如何合法保留備份就成為值得重視的課題。

依據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第一項)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第二項)」

依據前述規定，以下幾點原則供讀者參考：

1.圖書館得因備份存檔之需要，而重製「合法」取得的電腦程式。至於電腦程式之使用說明等文件資料，不再本條規定之範圍內。

2.備份存檔之電腦程式除非原版光碟或磁片已無法使用，否則不應加以利用。亦即，同時同一套電腦程式只能有一份安裝運作。

3.所謂「因滅失以外之事由」，主要指當圖書館將電腦程式使用權販賣給其他人時，應將備份之電腦程式銷燬。

4.至於圖書館的電腦程式原版被偷、盜、侵占、遺失等，是否屬於「喪失原重製物所有權」？筆者認為電腦程式圖書館僅取得使用權，沒有這個問題。當電腦程式有前述事由時，應儘速通知著作權人，避免著作權人誤會，即可合法使用備份之電腦程式。

四、圖書館自行建置剪報資料庫的合法性

數位科技的普及應用，使得圖書館有更多的工具提供專業服務，其中建置剪報資料庫是許多圖書館從業人員的希望。傳統的剪報工作，是將訂閱的報紙、期刊中，與某一特定領域相關的新聞報導、評論、專論等直接剪貼或影印後剪貼。就直接剪貼的行為而言，乃是基於對著作重製物所有權人的身分，對該著作重製物加以事實上處分，與著作權無關；就影印後剪貼的行為而言，則可解釋為屬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為保存資料之必要」。而圖書館所進行的剪報工作，基本上只是提供讀者更快速找到所需資料的方式，對學術研究有極大助益，對出版社或著作權人而言，亦不影響這些人的權益。

而數位科技使得傳統的剪報的工作成果更具有利用價值，數位化後的資料，可以建置標題、作者、出處等索引系統，甚至可以建置全文(圖像)資料庫，對於學術研究或資料保存非常有價值。然而，從著作權法的角度來看，這會涉及到著作的重製的動作？若不屬於合理使用，則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

若是圖書館自行建置，在圖書館內使用，則透過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